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后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后勤服务外包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3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后勤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后勤服务外包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结合本单位劳务服务需要，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供保安、维修、保洁、食堂、会务相关劳务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 3 年（3 年后重新组织招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内部考核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1.5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1.5.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1.5.3 资格证明文件；

1.5.4 中标通知书；

1.5.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6 履行地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整（1150000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拾万（10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不计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最后一期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完成履约，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全部物业项目交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完成履约，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全部物业项目交接工作。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约定的交付期项目未按约完成、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整改不到位、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物业交接工作等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甲方于每季度末结束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2 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号：32000660201014907288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年度合同总额 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6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合同关系终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办理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手续，自行撤走所属人员并做好设备设施所有档案、资料交接工作。逾期不交接，每逾期一天扣除当季物业服务费的5‰，如造成甲方损失超出当季物业服务费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

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6.30　　日　期：





